**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**

**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医院简介**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，是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前身为始建于1892年的“重庆宽仁医院”，有44个临床、医技科室。医院现有博士学位点23个，硕士学位点27个，并设有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；现有在职正高级、副高级专家350余名，有博士、硕士生导师200多名。有一大批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计划第一、二层次人选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国务院“政府特殊津贴”获得者等专家。重庆医科大学病毒性肝炎研究所、重庆医科大学超声工程研究所、重庆医科大学超声影像学研究所、国家教育部感染性疾病分子生物学重点实验室设在本院。

近年来，医院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，设有重庆市肝病治疗研究中心、重庆市心律失常治疗中心、重庆市微创外科中心等15个市级医学中心，广泛开展移植技术、介入技术、血液净化技术、微创技术等特色技术，能解决各种疑难杂症。承担重医多层次医学生的教学任务，每年培养博士及硕士研究生250余名和本科生近千人。感染病科和神经内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，心血管内科、呼吸内科、肾内科、感染病科、医学影像科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，中医康复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“十二五”重点专科，中医脾胃病科为重庆市“十二五”中医重点专科。近年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、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科技奖60余项，获专利授权40余项。主办了《中华肝脏病杂志》、《临床超声医学杂志》及《肝博士》。

作为中国西部历史最悠久的医院之一，位于解放碑的渝中院区正全力打造重庆CBD标志性城市医院，位于南岸区茶园新区的江南院近期即将全面投入使用，向国内一流医院的目标迈进。

**二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简介**

医院于2008年开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。2011年，医院通过重庆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场评审，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急诊医学、康复医学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麻醉科、皮肤性病科、神经内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临床病理科14个基地成为重庆市首批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。2012年，我院与大溪沟街道卫生服务中心、解放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了双向转诊协议，建立了双向转诊体制，从而为全科医师培训提供了稳定的社区培训基地，经过重庆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场评审，全科医学科成为我院第15个重庆市全科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。2014年，由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三部委下文，正式成为重庆市首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。

**三、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及名额**

医院内科、皮肤科、全科、妇产科等22个专业拟面向全国招收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。

四、 招收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（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）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
（二）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，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，但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。

（三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专业从业基础。

（四）自愿进入临床住院医师培训，遵守《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（合同）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并按相应学科培训大纲的要求完成培训工作。

（五）年龄要求：本科生30周岁及以下（即1987年7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（即1982月7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40周岁及以下（即1977年7月1日之后出生）。

五、 报名时间和要求

时间：以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上通知为准。

报名方式：按照重庆市卫计委通知的报名期限，登录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-重庆市住院医师、护士规范化培训专区（http://www.cqwsrc.com/webSite/rcpx/zyyspx/）填报报名信息及志愿。

六、 招收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→资格审查→基地面试→择优录取→调剂录取→公布结果→领取录取通知书→档案托管→基地报到。

（二）现场面试：（时间待定，如需笔试将另行通知）

面试形式：专家组面试考核；

面试对象：填报本基地的所有学员。

**七、培训时间：**

临床医学类本科学历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（不少于33个月），并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细则进行临床轮转；已具有医学类临床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培训,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内容，时间一般为两年；已具有医学类临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参加培训，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内容，时间一般为一年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、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均为三年。

**八、培训方式：**

培训学员以参加相关科室轮转的临床实践为主，以住院医师身份对病人实行负责制，并参加由我院组织的相关理论培训。

**九、培训内容：**

按照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培训内容、标准和要求，完成包括临床实践、专业理论、相关法律法规、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等方面的培训任务。

**十、待遇：**

（一）学员自愿以培训学员身份与医院签订培训合同，医院为“社会人”（即单位未纳入编制的人员）培训学员提供工资、补贴和必要的社会保障；为“单位人”（即已入编的定向规培学员）提供适当的补贴。相关待遇按照我院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）》实施。

（二）医院为培训学员提供工资、补贴和必要的社会保障。

（三）医院积极协助培训学员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、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手续。

（四）培训结束后，推荐学员自主择业，医院将遴选招聘部分优秀住院医师留院工作。

（五）培训期间由医院为培训学员免费提供住宿或住宿补助，提供伙食补贴。

**通讯地址：**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路76号研究生管理处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 邮编：400010

**电话/传真：**023-63693378（欢迎广大学员来电咨询）

**电子邮箱：**402429439@qq.com

**联 系 人：杜 月**